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学处〔2026〕1号

关于做好2026级成人高校新生报到入学暨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按照教育部关于2026级成人高校新生报到入学暨学籍电子注册工作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学习形式信息填报。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精神，自2025年秋季起，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再使用“函授”“业余”的名称，统一为“非脱产”，各高校要规范采集学习形式等相关信息，在新生入学各个环节规范准确填报。

二、加强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按时准确完成新生学籍电子注册。相关工作按照《关于做好2025级成人高校新生报到入学暨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冀教学处〔2025〕3号）要求开展，严格审查新生入学资格，加强报考条件复查，规范新生信息采集，主动核实未报到学生情况，在规定时间内，为实际报到入学并审查合格的新生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及时进行学籍电子注册。

三、强化监督监管责任。要向社会公开违规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等信息，对涉及考生资格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投诉举报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今年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结束后，各高校应于5月31日前将本校新生复查及学籍电子注册工作情况报告盖章扫描PDF版报送省教育厅学生处。

联系人：苑晓莉

联系电话：0311-66005130

电子邮箱：hbsjytxsc@163.com

